報業政治獵巫

1950-80 年代《臺灣新生報》政治案件

77

陳百齡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摘要

臺灣新生報》前身是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接日方資產,並將這個報社收編為官方報紙。在1949年至1975年期間,《臺灣新生報》多次涉入政治案件,新聞工作者共有16人遭到情治單位逮捕,並以匪諜罪嫌重刑處置。

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期間,新聞媒體被當作意識形態的國家機

器,從而媒體資源以「侍從主義」的模式配置給統治者的親信,以 特權和資源換取忠誠和訊息。然而,侍從主義似乎並未保護《臺灣 新生報》旗下的新聞工作者。本文分析四件個案:1949 年楊逵《和 平宣言》案、1958 年倪師壇叛亂案、1966 年蔣海溶叛亂案,以及 1970 年童常叛亂案。這四個案涉及多位新聞工作者在刻意羅織情況 下,遭到逮捕拘禁、被判重刑甚至因而喪失生命。

根據判決書和案件實錄留下的線索,可知這些新聞工作者成為 政治獵巫的犧牲者,並非自身言論賈禍,而是成為當局打擊目標的 手段,為羅織當事人罪證、而遭致牽連入罪。情治單位以反共為藉 口,侵害新聞工作者的人身自由,使得整體社會的言論自由,受到 重大傷害。

關鍵字 報業、新聞工作者、侍從主義、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臺灣新生報

壹、前言

「獵巫」(witch hunt)一詞語出中世紀歐洲,原指當時的宗教法庭,為維護天主教權威,試圖消滅魔鬼勢力,因此搜捕和指控「與魔鬼往來」的女巫、巫師、甚至於與教會不同意見者。人們一旦被指控為宗教異端,便被送往宗教裁判所接受偵訊,遭受各種酷刑伺候,最後大多數人被認定有罪,喪生火刑柱上。當時歐洲有數以萬計人成為獵巫行動的受害者。在幾個世紀之後,社會民智漸開,「獵巫」一詞的內涵也逐漸轉變,延伸用來描述成為政治勢力鎮壓異己的現象。其中一個最具體的例子,就是二次戰後的冷戰初期,由美國威斯康辛州參議員麥卡錫所主導的國會,利用美國社會對於蘇聯共產主義勢力威脅的氛圍,透過聽證會和各種媒體報導渲染,指控自由派文人和知識分子為共產黨員,進而施壓剝奪工作權和社會聲望,成為當代「政治獵巫」的標記。

在麥卡錫使用「政治獵巫」手段迫害文人和知識分子的同時,地球另一端的臺灣,也發生了同樣的慘事。國民政府在全球冷戰時期二元對立的政治架構下,實施戒嚴體制,高度管制新聞媒體。五四以來,許多文人本於「知識報國」的熱情,投身新聞媒體,然而卻遭遇執政者依照「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共黨間

諜條例」的逮捕、拘禁、起訴、審判和處置。¹ 這些新聞工作者 所受到的衝擊,甚至於延續到解嚴後的數十年。²

在1949年起算四分之一世紀期間,共有108個新聞工作者涉及政治案件。這群人大多出生在1921-30年間,平均年齡為38歲,但以21-30歲之間的青年人最多,占約總人數三分之一。這群人的學歷高於當時國民學歷的平均值,受過中學教育以上者占85.7%,大學以上學歷者更達55.2%。若以出生地區分,在臺灣本地出生者將近四分之一(24%),當事人有四分之三(73%)出生於中國大陸。這群新聞工作者任職報社比例最高,占85%。在雜誌、電台和通訊社任職者,合計15%分佈。當事人當中有高達87%任職採編部門,其它13%則在營運部門。當事人擔任主管者,不超過三成,基層員工則超過七成。至於涉案任職的媒體,公民營各半;政、黨、軍經營的新聞媒體占46.3%,民營新聞媒體稍多,占53.7%。

若以年代區分,近六成個案出現在戒嚴的最初五年內

¹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

² 參見:黃順星,《記者的重量:臺灣政治新聞記者的想像與實作 1980-2005》 (臺北:巨流,2013年);何榮幸,《黑夜中尋找星星:走過戒嚴的資深記者生命史》(臺北:時報,2008年)。

⁰⁵⁴ 未完結的戰爭 | 戰後東亞人權問題

(1949-1953)。新聞工作者最常遭到問罪的類型是「參加叛亂組織」占 31.5%,將近三分之一,「非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施」占 30.6%。至於因言賈禍例如「為匪宣傳」或「汙衊元首」者,則僅占一成(10.2%);此外因為親友涉案而遭問罪者,如「知匪不報」則占 7.4%。問罪類型因時代而有差異,在 1950 年代、當事人多以「非法顛覆政府著手實施」問罪,但在 1960 年代以後,則多為「參加叛亂組織」。

至於當事人境遇,遭判處死刑的當事共26人(24.1%), 其比例高於同時代其它受難族群(例如農人、工人或學生)。遭 到剝奪自由權者占67.6%,刑期多在10-15年之間。

《臺灣新生報》前身是日治時期官方報紙。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接收,改制為省營報紙。《新生報》一度是戰後臺灣規模最大的報紙,在1949年至1975年間,《臺灣新生報》先後有新聞從業人員16人涉及政治案件,可說是戒嚴時期媒體的「重災區」。3然而,先前文獻無論是新聞史或人權研究,均對這段歷史著墨有限。本研究擬以此為題進行探索,進行探究,提問如下:(一)在1949年到1975年間,《臺灣新生報》發生過哪些政治案件?具體而言,有哪些新聞工作者涉案?涉及哪些案件?

³ 呂東熹,《政媒角力下的臺灣報業》(臺北市:玉山社,2010年)。

如何入罪?受到什麼樣的處置?(二)這些政治案件背後的脈絡為何?

貳、《臺灣新生報》:從總督府官報到國府喉舌

《新生報》前身是日治時期官方喉舌色彩的報紙,國民政府接收後繼續以官營方式經營,扮演官方宣傳機構之御用角色。雖然《臺灣新生報》受到官方賦予的角色,但1949年後的25年間,幾乎每隔數年便發生一次政治案件,而使得《新生報》成為政治案件的重大災區。

一、戰後報社組織更迭

《臺灣新生報》前身是日治時期的《臺灣日日新報》。在日本治臺的次年 1896 年,日人首先在臺北發行《臺灣新報》,次年又有《臺灣日報》出版。但這兩份報紙在臺發行之後,隨即因為言論介入薩摩和長州兩個政治派閥之爭,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在 1898 年下令整併這兩個報社,設立《臺灣日日新報》。總督府在整併過程高度介入人事,並出資購買股權,讓這份報紙日後常為總督府喉舌,成為實質官報。4《臺灣日日新報》主要發

⁴ 參見:蔡錦堂,〈臺灣日日新報〉詞條,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編,《臺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2004年),頁214。

⁰⁵⁶ 未完結的戰爭 | 戰後東亞人權問題

行在北部,也因此成為日治時期第一大報。1944年總督府為便 於新聞管制和應付戰局,以戰時物資極度短缺、無法支應各報出 刊需求為由,強制將臺灣6家主要報紙合併為《臺灣新報》,迄 於戰敗之日。

1945 年戰後臺灣第一任行政長官陳儀指派青年黨人李萬居接收《臺灣新報》。1947 年春天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魏道明取代陳儀主政,下令改組《新生報》為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總經理制,管理實權前後任總經理常之南和羅克典手中,原任社長李萬居雖接任董事長但權力遭架空,因此而離開《新生報》,另創《公論報》。

隨著國共內戰局勢逆轉,國民黨在大陸上的敗象已顯露,蔣介石為安排後路重新佈局人事,派遣前東北行轅主任陳誠接掌臺政,其主要任務則是改編和整訓部隊,為國府遷臺預作準備。陳誠於1949年4月發布人事命令,由其長年文膽謝然之接任《臺灣新生報》。5

⁵ 謝然之(1913-2012)名煥章,字炳文,出生於浙江餘姚北城名門世家,就讀東吳大學法學院期間和作家丁玲一同加入中共,1931年一二八事變之後潛入江西瑞金,主編《紅色中華機關報》,並曾出席第二屆全國蘇維埃大會,任中共人民委員會秘書長。中共發起長征時,因患肺病無法遠行,養病於會昌農家,遭到圍剿紅軍的羅卓英部逮捕,羅卓英轉報陳誠,因謝家與陳誠姻親譚府為世交,於是獲得保釋,事後前往日本深造。1937年松滬事變期間投赴

二、二次人事換血

戰後初期《新生報》歷經二次換血。原本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新報》時,同時接收資產和人員。1945年11月1日漸次展開的報社資產接收範疇不僅包括報社現金、存款、印刷器材、房舍和土地等物產,也包括報社員工。6這些「留用人員」,上至總經理、營業部、編輯部、各分社主管,下至印刷廠技工和雜役,在1945年至1947年間維持《臺灣新生報》的日常運作。當時《新生報》係以雙語發行,不僅發行中文版,還有日文版。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促成報社第一次換血。許多臺籍 菁英在事件中遇害或遭逮捕,《新生報》折損多位臺籍主管,許 多編採人員遭到逮捕。事件平息之後,臺籍員工因為寒蟬效應而 陸續退出報社,臺籍主管一度僅剩 3 人。從 1947年到 1949年 間,國共內戰方殷,逐漸擴及東南沿海,許多報人因避戰亂渡海

陳誠麾下,擔任陳誠的文宣幕僚,抗戰期間因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主任秘書,得以結識當時主任蔣經國。1949年初本擬前往香港接任《香港時報》,受陳誠推薦派任《新生報》社長,2月間往浙江奉化晉見蔣氏父子,5 月1日隨陳誠前往臺北履新。

6 戰爭結束之前,《臺灣新報》772名員工當中,共有臺籍員工559名(72%), 日籍員工213名(28%)。《臺灣新生報》接收了444名臺籍員工(79%), 2名日籍員工(1%)。參見:許旭輝,《戰後初期臺灣報業之發展——以臺 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教系碩士論文, 2007),頁137-148(附錄二:《臺灣新生報》接收職員名單)。

來臺,陸續遞補主管職位。但基層人力缺口仍存在,因而造成若 干報業運作上的問題。例如 1949 年蔣君章甫接任總編輯位置 時,便發現當時《新生報》因人力不足無法進行專訪、外電也無 人翻譯。

謝然之自 1949 年 5 月入主《臺灣新生報》並掌握社務後,進行第二次換血。他調整報社主管職位。從 1949、1951 年《新生報》職員錄統計可知,17 個部門主管僅留任 6 人,至 1951 年更縮減為 4 人。不僅行政部門副社長、總經理,以及會計、工務、總務等部門主管均換血,編務部門的總編輯、採訪、編譯、電訊等主管也都進行大幅度替換。7 特別是編採部門人力補充和更新。1947 年至 1949 年間《新生報》不僅編採人力不足,而且多為非專業出身。謝然之上臺後大量進用政大新聞系畢業的學生,補足了編採人力。8

⁷ 楊秀菁,〈戰後初期《臺灣新生報》的發展與挑戰 (1945~1972)〉,《傳播研究與實踐》第6卷第2期(2016年7月),頁65。

⁸ 謝然之學生引進《新生報》的學生到編輯部,以政大新聞系第15期畢業生為 主,包括:姚朋(彭歌)、張邦良、彭承斌、葉宗夔、尹直徽、方大川、馮 小民、袁良、徐士芬、陸孝武等10人,張毅和荊溪人則是第14屆畢業生。 參見:何貽謀,〈謝老師然之影響我半生〉,收入謝然之教授九秩華誕祝壽 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新聞與教育生涯》(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年), 頁84-85。

從 1949 年至 1971 年間,謝然之先後擔任總社長和董事長, 實際掌握經營權。⁹ 謝然之受到陳誠以及蔣氏父子倚重,而被委 以戰後臺灣第一大報的經營重任;謝然之則致力經營這份官報, 為當時政府和政策宣傳和辯護,形成報人以忠誠交換的互惠關 係,因喪失強人信任,最後遭貶官放逐。這種不對等的權力交換 關係,正是典型的保護主和侍從之間的關係。從 1949 年到 1970 年間的《新生報》,符應侍從報業特徵。¹⁰ 該報發生在同一段時 期發生數起政治案件,涉案新聞工作者不僅人數多、層級高,所 受處置也重,讓當時新聞界為之震驚。

參、《臺灣新生報》受難新聞工作者

根據本研究統計,《臺灣新生報》共計 16 人涉及政治案件。以下分別從個人資料、案件規模、罪責類型,以及處置刑度等四個面向分別觀察:

⁹ 謝然之在 1970 年間離開《新生報》,外放中美洲擔任大使,此後終其一生未再回臺。根據前新生報記者續伯雄回,謝然之離開《新生報》,和其妻購置臺糖土地遭監察院調查有關。謝然之雖未受究責,但外派任命發布後,遭外交部留置月餘,且只能隻身赴任,和一般駐外官員外派常規顯不相同。參見:續伯雄,〈臺灣光復後的第一大報——新生報〉,《亞特蘭大新聞》第04466 號 B2 版,2013 年 1 月 11 日。

¹⁰ 林麗雲,〈臺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收入張苙雲編, 《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臺北市:遠流,2000年),頁97。

⁰⁶⁰ 未完結的戰爭 | 戰後東亞人權問題

一、個人和案件分佈

1. 從個人資料觀察,這群新聞從業人員出生年代分佈在 1909年至1929年之間,如下表一所示。生年最早的是臺 中分社主任鍾平山(1909年生),最晚的是秘書室試用 科員紀坤淮(1929年生)。但若以被捕年齡計算,被捕 時最年長的是副總編輯單建周(時年64歲),最年輕的 是張繼高(時年25歲)。若以工作性質區分,多數是編 採部門成員,只有3人來自行政部門,包括徐瀚波(董 事會秘書)、顏東明(高雄分社會計課員)和紀坤淮(秘 書室試用科員)。有4位是主管,職位最高至副總編輯, 其餘多數都是記者、編輯或科員。以出生地區分,僅紀 坤淮本地出生,其餘15人皆渡海而來。

表一:受難新聞人背景和處境

姓名	生年	事件	職位	涉案名稱	處置罪名	處置 類型
鍾平山	1909	1949	分社 主任	陳軍等叛亂案	叛7為匪宣傳	徒刑 10 年
史習枚	1923	1949	副刊編輯	陳軍等叛亂案	N/A 無判決書	關押 1年
顏東明	1924	1950	會計課員	臺北市工委案	叛 5 參加叛亂 組織	徒刑 10 年

張繼高	1926	1950	記者	李朋、汪聲和案	N/A 無判決書	關押 8月
王泛洋	1924	1953	校對	王泛洋叛亂案	檢 9 參加叛亂 組織	感訓 3 年
紀坤淮	1929	1953	試用 科員	紀坤淮叛亂案	叛 2-1 非法顛 覆	死刑
宋瑞臨	1922	1956	彰化 特派員	陳亞農等叛亂案	叛 5 參加叛亂 組織	徒刑 12 年
路世坤	1916	1957	通訊組 主任	黄爾尊案 / 蔣海溶等	參加叛亂組織 / 包庇叛徒	徒刑 15 年
徐瀚波	1918	1957	董事會 秘書	黃爾尊等叛亂案	叛 5 參加叛亂 組織	徒刑 8年
沈匡宇	1922	1963	記者	沈匡宇等叛亂案	叛 5 參加叛亂 組織	徒刑 14 年
姚勇來	1914	1966	編輯	蔣海溶等叛亂案	叛 5 參加叛亂 組織	徒刑 15 年
沈嫄璋	1918	1966	記者	蔣海溶等叛亂案	N/A 無判決書	死亡
阮貴堯	1918	1966	編輯	阮貴堯叛亂案	叛 5 參加叛亂 組織	徒刑 5 年
單建周	1906	1969	副總編輯	童常叛亂案		死亡
徐雪影	1915	1970	記者	童常叛亂案	N/A 無判決書	自新
童 常	1917	1970	副總編輯	童常叛亂案	叛 2-1 非法顛覆	死刑

資料來源:陳百齡、楊秀菁 (2015:83-85) ¹¹

¹¹ 陳百齡、楊秀菁,《1950 年代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調查研究報告:新聞工作者涉及白色恐怖案件之調查研究》(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頁83-85。

- 2. 單就規模數量而言,1949年至1975年間,《臺灣新生報》共發生過11個政治案件,新聞從業人員16人涉案。其中有的案件涉案人數雖眾,但僅有一人為《臺灣新生報》員工,例如顏東明涉及臺北市工委會案。12有的案件則僅有一個當事人,如紀坤淮、阮貴堯、王泛洋等案。政治案件當事人的計算方式,若以判決書被告人數量推估案情重大與否未必精準,這是因為情治人員為辦案需要,經常切割或合併案件,13但是當一案有多名當事人出自同一新聞組織,仍可推斷為該組織重大案件。《臺灣新生報》有四個案件當事人多於一人,包括:鍾平山、史習枚(陳軍等案,或稱「和平宣言」案);徐瀚波、路世坤(黃爾尊等案);姚勇來、沈嫄璋、路世坤(蔣海溶案);單建周、徐雪影、童常(童常案)。
- 3. 若從罪責類型觀察,16 人當中有11 人可自判決書得知其 罪責類型,5 人無判決書,其中2 人死於刑訊過程,2 人

¹² 吳思漢(吳調和,1924-1950)和王耀勳(1921-1950)亦為臺北市工委會案當事人,先前在曾經在《新生報》編輯部工作,但已於1948年間辭職,未列入本研究統計。

¹³ 併案的例子,《和平宣言案》中當事人黃鴻基,案情和楊逵等人發表宣言全然無關,卻被合併在一案。此外,和童常同一時間被傳訊的《新生報》前陳石安、周君平等人則被分出,另成其它案。

長期關押後,1人自新。從判決書記載觀察,「參加叛亂組織」8人最多,其次「非法顛覆」2人,第三「為匪宣傳」2人,「包庇匪徒」1人。

4. 最後,從處置刑度觀察,16人當中有4人死亡,2人遭死刑槍決,判處死刑者秘書室試用科員紀坤淮和副總編輯童常,係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論罪。2人在刑訊過程中殞命,黨政記者沈嫄璋在偵訊中死亡,官方宣告為自殺,但疑點重重;副總編輯單建周則是跳樓死亡。遭判徒刑者8人,刑期從五年至十五年不等;其中除阮貴堯和徐瀚波等2人分別為五年和八年外,其餘6人刑期均高於十年。南版校對王泛洋感訓三年獲釋。此外,副刊編輯史習枚、南版記者張繼高和經濟線記者徐雪影等3人在關押後獲釋。

二、五種涉案類型

以上從四個面向觀察,僅能獲知受難新聞人個別背景和處境,仍未能一窺這項個案的全貌,真正原因隱而未顯。因此我們把這些受難新聞工作者的境遇區分,試圖從以下五種態樣做進一步說明: (1)因言論獲罪; (2)因人際互動受株連; (3)因恩怨遭構陷; (4)羅織他人以入罪;以及(5)組織監控淨化。

表二:受難新聞工作者涉案類型

類型	新聞工作者	案件名稱	年代
因文字獲罪	鍾平山、史習枚	陳軍等案 (和平宣言案)	1949 年
因人際關係 受株連	張繼高	李朋、汪聲和外患案	1950年
	顏東明	郭秀琮案 (臺北市工委會案)	1950年
羅織需要而獲罪	徐瀚波、路世坤	黃爾尊等案	1957年
	沈匡宇	周濟剛等案	1963 年
	沈嫄璋、姚勇來、路世坤	蔣海溶等案	1966年
因恩怨 遭構陷	紀坤淮	紀坤淮叛亂案	1953 年
	宋瑞臨	陳亞農等案	1956年
	王泛洋	王泛洋叛亂案	1953年
組織監控	阮貴堯	阮貴堯叛亂案	1966年
	單建周、徐雪影、童常	童常叛亂案	1970年

以下本文將根據上述五種涉案類型,針對個別類型中的新聞 工作者,就其案件內容進行分析。

一、因文字或言論獲罪

新聞工作者既然以書寫文字為生,按照常識判斷,新聞工作

者若涉及政治案件,應和文字獲罪有關,先前學者如呂東熹、王 天濱等,在論述戒嚴時期新聞媒體時,經常以「文字獄」詞彙形 容當時新聞工作者處境,意謂新聞工作者書寫文字透過媒體管道 大量發行,一旦言論內容違逆當道,則容遭危害。1949年發生 的「和平宣言案」,《新生報》臺中分社主任鍾平山、副刊編輯 史習枚二人,即因文字違逆當道而賈禍。

《和平宣言》是臺灣作家楊逵(1905-1985)撰寫的一篇政治言論。這篇宣言呼籲政府以臺灣人民為念,澄清政治,致力建設,落實地方自治。¹⁴ 根據楊逵回憶,這篇宣言由楊逵主筆,原稿交鍾平山過目,再油印廿餘份分送各界參考。上海《大公報》於1949年1月21日刊登《宣言》全文,見報後引發各界關注,當時已發表省主席任命的陳誠閱報之後大為震怒,要求嚴懲。陳誠於四月上任後,即逮捕楊逵、鍾平山和史習枚等人。1950年4月14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認定楊逵和鍾平山「共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楊逵有期徒刑十二年,鍾平山有期徒刑十年。¹⁵

鍾平山(1908-2000)曾經留學日本,來臺前曾在大陸辦報

^{14 《}和平宣言》內容,參見:上海《大公報》,1949年1月21日。

^{15 〈}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666號判決書〉,出自於檔案管理局(2000) 〈陳軍等叛亂案〉,檔號0039/1571/75293044,0039/1571/77221730/162/099。

多年,1948年赴臺參與新聞工作。¹⁶《宣言》係由楊逵執筆,鍾平山則在寫成事過目,並提供修改意見。¹⁷雖然軍事法庭認定楊、鍾二人角色分工有別,鍾平山仍遭判十年重刑。¹⁸另一位涉案的《新生報》編輯史習枚(1923-1987),¹⁹先前因主編《橋》

¹⁶ 鍾平山原籍山東益都。益都縣第四師範畢業後,赴北平就讀中國大學,1932 年入日本明治大學新聞高等科攻讀深造。1934 年返國,在故鄉益都縣創辦該 縣第一份報紙《大眾日報》。抗戰期間曾任職南京汪政權宣傳部,戰後短暫 任職上海《大公報》、南京《中央日報》等報社。1948 年 8 月赴臺旅遊,因 緣際會進入《新生報》擔任編輯,再調任臺中辦事處主任。參見:余鍾安琪, 〈鍾平山牧師生平〉,(未出版資料,2000年)。

¹⁷ 關於當時兩人如何分工,鍾平山和楊逵有不同說法。楊逵稱事前二人曾經討論,再由楊逵執筆撰寫,但鍾平山則稱自己僅於事後過目。參見:彭小妍編,〈資料卷〉,收錄於《楊逵全集》第14卷(臺北:鼎文,1988年)。

¹⁸ 鍾平山監禁綠島期間,適逢周聯華牧師前往佈道,協助建立讀經禱告會,開始學習領人歸主。服刑期滿獲釋後進入浸信會神學院就讀,1961 年成為牧師。先後在基隆、岡山、屏東、嘉義等地傳道、領牧,歷時廿餘年,最後在嘉義教會退休。著有《教會日知錄》(1985)等書。2000 年 11 月 18 日辭世,享壽 93 歲。參見:余鍾安琪,〈鍾平山牧師生平〉。

¹⁹ 史習枚,筆名歌雷,江西九江人。1948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和聯合報系元老劉昌平、馬克任為先後期同學。 1947年8月1日魏道明任省主席,報社改組,由鈕先鐘擔任總編輯。拔擢史習枚進《新生報》。史創立《橋》副刊,以現實主義為基礎,向臺灣文壇介紹新文學,並積極向日治時期臺籍作家徵稿,使該副刊成為當時兩岸作家交流園地。參見:經濟日報,〈本報前副刊主編史習枚週日公察〉,《經濟日報》第11版,1987年10月3日;林曙光,〈感念奇緣弔歌雷〉,《文學臺灣》第11期(1994年7月5日),頁20-33;孫達人,〈《橋》和它的同伴們〉,收入曾健民主編,《噤

副刊而結識楊逵。《宣言》撰成之後,其中一份寄到臺北《新生報》總社給史習枚,史收到後未允刊登,恰為上海《大公報》記者來訪瞥見。記者取走宣言並做成報導。事後史習枚也遭逮捕拘禁,²⁰關押三百餘日之後方獲釋。²¹

《和平宣言》的確算得上是「言論賈禍」。但若仔細推敲, 鍾平山和史習枚二人並非執筆者,鍾平山以文人同儕身分閱讀文 稿,史習枚僅受委託而最終未實現,《宣言》最終也未刊登《新 生報》上。因此本案雖肇因於文字,但鍾、史二人並非因自身新 聞書寫的文字而涉案。

二、因人際關係受株連

羅織古已有之,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經常被使用。「事不至

啞的論爭》(臺北:人間,1999年)。

- 20 參見: 黃惠禎,《左翼批判精神的鍛接:四〇年代楊逵文學與思想的歷史研究》(臺北:秀威資訊,2009年),頁 423。
- 21 史習枚獲釋後,無法復職,遂先經營廣告公司,再進入《聯合報》擔任編政組主任,1967年任職《聯合報》副刊創刊主編,任職期間因同意刊登社會寫實小說〈噩夢〉內容被指有損國軍形象,報紙被迫停刊四日,史習枚和報社其他同仁廿餘人同遭去職處分。曾任北市記者公會常務理事、《美華報導》發行人。1987年9月24日逝世,享年65歲。參見:經濟日報三十年編輯委員會編,《經濟日報三十年》(臺北:經濟日報,1997年),頁170;經濟日報,〈本報前副刊主編史習枚週日公察〉,《經濟日報》第11版,1987年10月3日。

大,無以驚人。案不及眾,功之匪顯。上以求安,下以邀寵。其 冤固有,未可免也。」²²倘若不擴大案件規模,便不足以使世人 驚竦;倘若不讓案件牽連大批人犯,就無法凸顯辦案人員勞苦功 高。政治案件辦案人員採取羅織策略,不僅源自威權時代黨國效 忠體制,也和高額獎金和升官進爵誘因密不可分。

對新聞從業人員而言,人際關係是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透過人際關係的連結,獲取訊息、取得信任或認同,可以提昇新聞工作效率,或減少工作障礙。例如,報社業務員為推銷報份,認識人越多越好;記者為蒐集新聞報導素材、尋找消息來源,通常必須廣結善緣。然而,在1950-60年代,情治人員偵辦政治案件時,往往致力於擴大案件規模。其中一個辦案策略,便是以各種手段要求當事人提供名單、做成口供,再以此為線索,以追查更多當事人。因此當事人交友圈子越大、認識人越多,或提供名單越詳細,暴露在政治案件下的風險也就越大,而成為辦案人員株連和羅織的好素材。

1950年在《新生報》任職的當事人,均因人際關係而捲入 政治案件。這兩個案件分別是:張繼高涉及李朋、汪聲和外患

²² 語出武則天時代酷吏來俊臣 (651-697) 所撰《羅織經》,資料來源:〈瓜蔓卷第十二〉,收錄於《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網址: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626086,檢索日期:2018/10/5。

案,以及顏東明涉及郭秀琮案(臺北市工委會案)。

(一)張繼高和李朋、汪聲和案

張繼高(1926-1995)是《新生報》南版記者。原籍天津, 燕京大學新聞系畢業,歷任吉林新聞攝影社、《吉林日報》、 《中正日報》記者,1948年進入中央通訊社,曾以戰地記者身 分採訪淮海戰役。1949年自滬赴臺,在《新生報》南版任職。 1950年5月間因涉及李朋、汪聲和案遭逮捕。李朋(1921-1950) 是來自中國大陸的資深報人,抗戰期間便從事新聞工作,戰後來 臺後轉任臺灣省政府英文秘書。1949年底保密局偵知汪聲和夫 婦透過無線電台和蘇聯情治單位聯繫,事後再循線逮捕李朋,並 大舉逮捕此案關係人。1950年8月12日保安司令部認定李朋為 蘇聯間課,判處李朋死刑。²³張繼高和李朋皆原籍天津、先後就 讀燕京大學,畢業後均長期從事新聞工作,二人因此熟識。中央 社退休記者秦凱口訪談時提及,張繼高因李朋贈與一條皮帶,辦 案人員搜查證物時,在李朋查獲致謝回函,張繼高因此遭到關押

²³ 參見:〈保安司令部軍法處(39)安潔字第1499號判決書〉;李宣鋒等編,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史料彙編(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62;李敖審定,〈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臺間諜汪聲和李朋等外患叛亂案〉,《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頁23-40。

審訊,歷時五個月,經查明無涉而獲釋放。24

(二)顏東明和郭秀琮案

顏東明(1924-1992)是《新生報》高雄分社會計課員。本籍雲林土庫,臺南長榮中學畢業後赴日升學,戰時被日人徵召赴印尼蘇門答臘服軍伕役,戰後任職臺電公司嘉義分處,1947年經時任臺北市參議會議長林金臻引介,進入《新生報》會計室擔任課員。次年派往高雄分社會計室工作,旋即被捕。顏東明涉及案件為「郭秀琮等叛亂案」,本案又稱為「臺北市工作委員會案」,辦案人員在追捕以臺大醫學院助教郭秀琮為首的共黨組織成員時,根據口供擴大辦案規模,最終五十餘人獲罪。顏東明因其中被捕友人舉發而涉案。1950年5月28日在高雄鼓山宿舍遭逮捕。辦案人員指控「曾清根於1948年5月參加叛亂組織後介紹曾文樟、顏東明加入匪黨」,認定顏東明「參加叛亂組織」,判處有期徒刑十年。25 家屬受訪指出,顏東明僅因曾借閱友人一

²⁴ 張繼高出獄後回任《新生報》南部版,歷任《香港時報》、《中國時報》、 中國廣播公司、中國電視公司等新聞機構,並創辦《音樂與音響》、《音響 技術》等音樂專業雜誌,介紹國際樂壇動態、唱片評介、演奏家、名曲欣賞 及音響系統。1980 年擔任召集人,籌建公共電視臺。1995 年 6 月 21 日因肺 疾辭世,享年 70 歲。

²⁵ 參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2204號判決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郭秀琮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編號:

本書籍而遭舉發,更因此成為「匪諜」坐牢十年,但事發後出借書籍友人卻安然無事。²⁶

張繼高和顏東明兩人,都是因為私誼而涉案。張繼高和李朋是同鄉兼新聞同業,僅因朋友間禮尚往來、留下信函被當作物證,而遭辦案人員懷疑存在組織關係,以致於受到長期關押。郭秀琮案中的顏東明,則是和被捕成員是點頭之交,僅因借閱書籍而被供出關係,卻獲重判十年。這兩個案例並非當事人本身參與任何組織活動,但由於朋友關係衍生物證或口供,導致自己暴露在風險中。換言之,新聞工作者因為私誼關係導致涉案。

三、因羅織需要涉案

冷戰下的獵巫行動,名為反共,實際上是透過政治案件掃除 異己。掃除異己的法律工具〈懲治叛亂條例〉列有各種構成要 件,辦案人員按照構成要件備齊人證物證,按照事先編好的劇 本,讓目標人物經由法律儀式中問罪。這套過程,並非戒嚴時期 的新創,而是古已有之,稱為「羅織」。新聞工作者在政治案件

A305440000C/0040/273.4/81/;以及國防部軍務局,〈顏東明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編號:B3750187701 0039/1571/01285067。

²⁶ 顏哲章 / 口述,陳百齡、楊秀菁 / 訪問,林志晟 / 記錄 (2014),顏東明家屬 顏哲章先生訪問記錄,〈50 年代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調查研究案〉,國家人 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專題研究,附錄口述歷史訪談。

中,可能成為羅織的目標對象,也可能成為用於羅織他人入罪的 棋子。以下發生在《新生報》的三個政治案件,當事人都因羅織 而遭入罪。這三案分別是 1958 年的黃爾尊案,1963 年周濟剛 案,以及 1966 年的蔣海溶案。

(一)徐瀚波、路世坤涉及黄爾尊案

徐瀚波(1918 — 1999)原是《新生報》董事會秘書,²⁷ 路 世坤(1916 — 1989)則是《新生報》地方通訊組主任。²⁸ 兩人 同時涉及 1958 年「黃爾尊案」。²⁹ 本案 12 位被告均來自福建, 其中多人為閩籍新聞界人士。這個案件所欲羅織的目標人物是報

²⁷ 徐瀚波,字東野,號沙衍。籍貫福建建陽。1947 年 3 月舉家自閩渡臺謀職, 1952 年由時任《臺灣新生報》董事長的謝東閔安排至董事會擔任秘書。

²⁸ 路世坤,原籍安徽、寄籍福建福州。1935 年福州中學高中部畢業,進入福建 地政人員訓練班清丈組第一期受訓,分發至福州市土地登記處任技術員。 1938 年轉任福建南平《南方日報》編輯,累升至編輯主任。1941 年轉任《閩 南新報》總編輯,1944 年赴戰時省會永安擔任福建《中央日報》編輯、文書 主任,戰爭結束前曾奉派潛入福州,接管日軍控制的《中央日報》福州分社。 1946 年春,應臺灣省黨部委員林炳康邀請赴任。最初擔任臺灣省黨部編審, 再調為長官公署財政廳科員。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臺灣新生報》編 輯部需人孔急,經由周自如和姚勇來引介,進入該報擔任主筆。

²⁹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黃爾尊等叛亂嫌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典藏, 檔號: 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國防部軍法局,〈黃爾尊等叛亂 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347701/0047/3132472/ 472。

人倪師壇,³⁰情治單位擬藉由指控倪師壇,打擊《公論報》發行 人李萬居。

倪師壇是《公論報》主筆,平日撰寫社論、臧否時政,李萬居引為報社經營股肱,因而成為當局眼中釘,欲拔除而後快。 1957年8月間內政部調查局線民黃壽頤舉報黃爾尊為匪諜,³¹辦案人員清查黃爾尊關係時,發現倪師壇曾和黃爾尊抗戰期間在福建曾經往來,擬以倪師壇參加共黨組織問罪。未料倪師壇提出人證,證明在閩時期已向政府自首。辦案人員原先擬以倪師壇

³⁰ 倪師壇,字杏庭。福建建陽人。1933 年畢業於建甌中學師範科,曾就讀湖北武昌中華大學教育系。歷任建甌中學、福州鄉村師範、三都中學、蒲田師範等校教職員,德化縣保訓合一訓練班指導員,1939 年起,擔任南平保訓合一訓練班講師、邵武縣政府民眾教育指導員及督學等職,1941 年底擔任福建省教育廳科員,1942 年至 1946 年間在福建省政府改進出版社擔任編輯。抗戰結束後,黎烈文受邀赴臺擔任《新生報》副社長兼總主筆,倪師壇隨黎渡海來臺,黎烈文辭職後繼任主筆。1947 年春社長李萬居另創《公論報》,隨李萬居轉往新報總攬筆政。

³¹ 黃爾尊,字東之,福建福州人。1935 年福建學院附中畢業、負笈上海大夏大學一年、再轉入暨南大學史地系,1936 年赴香港尋求抗日機會。1937 年返回福州加入大眾社,從事抗日運動。1937 年返閩,抗戰期間先後在福建各縣級單位任職。1946 年偕同妻小渡臺謀職,最初在建國中學擔任史地教員,兼任《臺灣新生報》國際版主編。1947 年 4 月間因新聞稿遭逮捕,關押半年後獲釋。1948 年進入臺灣省建設廳,再調派至僑務委員會第三處任專員。黃爾尊青少年時期即受其兄影響,和左派人士往來密切,曾加入共黨組織。1939 年其兄遭處決後脫離組織。1943 年曾遭福建省保安處逮捕。

⁰⁷⁴ 未完結的戰爭 | 戰後東亞人權問題

1950年間介紹余育生到《公論報》任職,余育生離職後因「匪諜案」而被捕處決,軍法處擬舊案重提,做為倪師壇涉案的證據。由於國內外輿論關注本案,當局特別要求行政院和中央黨部第四組參與討論,結果行政院方面認為,若以余育生案為由起訴倪師壇,證據不足以服人。³²然而,以蔣經國為首的國家安全局則堅持本案必須嚴辦,因此必須另起爐灶。

辦案人員發現徐瀚波和倪師壇為昔日建甌中學學弟兼摯友, 因此選擇以徐瀚波為羅織倪師壇的棋子。³³ 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指 控徐瀚波抗戰期間曾參加共黨組織,來臺後迄未自首。³⁴ 徐瀚波 以匪諜問罪之後,再指控倪師壇「明知徐瀚波為共黨分子而不 報」。1959 年 2 月間軍事法庭判處徐瀚波八年,倪師壇有期徒

³² 参見: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中央黨部第四組致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劉醒吾函〉, 中央黨部(46) 宣一字第 2013 號函,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 檔號: 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002/010/0001-3。

³³ 臺灣新生報,〈員工被捕〉,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 C2332022501/ 0038/E040-5/01。

^{34 〈}國防部 (47) 覆高晶字第 70 號判決書〉,收錄於國防部軍法局,〈黃爾尊等叛亂案〉,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B3750347701/0047/3132472/472;〈警備總部軍法處 (47) 審特字第 1 號判決書〉,收錄於國防部軍法局,〈黃爾尊等叛亂案〉,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05000000C/0047/1571/44801080;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黃君等叛亂嫌疑〉,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

刑六年。³⁵ 倪師壇服刑期間罹患心血管疾病,雖保外就醫,但因家貧無法治療,1965 年 12 月 16 日病逝臺北。³⁶

(二) 沈匡宇和周濟剛等案

沈匡宇(1922-?)是《新生報》駐臺中豐原特約記者。³⁷本籍浙江,1946年5月間自上海來臺謀職,在長官公署會計處任職,再調職高雄港務局。後在嘉義經營文具生意,1954年獲聘擔任《新生報》記者。沈匡宇因涉及周濟剛案而獲罪。周濟剛(1926-?)³⁸ 1958年任職青年黨省黨部秘書,並兼《民主潮》

³⁵ 覆判結果參見:48 年度警審更字第2號;48 年度覆普敘字第142號,收錄於國防部軍法局,〈黃爾尊等叛亂案〉,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 B3750347701/0047/3132472/472。

³⁶ 聯合報, 〈倪師壇病逝〉, 《聯合報》3 版, 1965 年 12 月 18 日。

³⁷ 沈匡宇,浙江吳興人,曾就讀湖州中學,因戰亂中輟學業。1940 年曾參加游擊隊抗日,1943 年赴上海,大夏大學肄業,曾擔任上公中小學教員,創立中華文藝書畫學院。1946 年 5 月間來臺謀職,在長官公署會計處任職,再調職高雄港務局。後離職在嘉義經營文具生意,1954 年夏天,獲聘擔任新生報駐臺中縣特約記者,迄於被捕。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潛伏文化界匪諜周濟剛、沈匡宇叛亂案〉,《要案紀實》第 2 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4 年),頁 21-29。

³⁸ 周濟剛,出生於江蘇泰興,1941年曾就讀黃橋中學,畢業後進入蘇北專員公署工作,歷任出納、稅務員等職。1945年赴上海,進入經濟部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任職,1949年因單位裁撤資遣,隨機關人員來臺,最初進入臺灣鳳梨公司,1951年轉任宜蘭北賓國校教員,1958年轉任青年黨省黨部秘書,並擔任《民主潮》雜誌職員。

⁰⁷⁶ 未完結的戰爭 | 戰後東亞人權問題

雜誌社職員。1960年雷震因籌組反對黨而入獄之後,當局再對青年、民社兩小黨施加壓力。1962年12月至1963年3月期間,調查局陸續約談周濟剛,要求周交代自大陸來臺經歷,再以周濟剛曾經兩度辦理附匪登記,自白資料矛盾不實為由,持續扣押偵訊。臺中調查站於1963年6月間逮捕沈匡宇,辦案人員指控沈匡宇係周濟剛來臺執行任務之聯絡人。沈因無法承受嚴刑逼供,遂依照辦案人員指示承認案情。39 1965年軍事法庭判處周濟剛十二年徒刑,沈匡宇則遭判十四年。

(三)沈嫄璋、姚勇來、路世坤和蔣海溶案 沈嫄璋(1918-1966)⁴⁰和姚勇來(1914-1990),⁴¹是1950-

³⁹ 根據陳新吉回憶,參見: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陳 新吉回憶錄》(新北市:國家人權館籌備處,2013年),頁 96-97。

⁴⁰ 沈嫄璋原籍浙江吳興,生於河北石家莊。1921 年就讀福州師範初中部,1936 年就讀福師期間,因撰文投稿《福建民報》獲總編輯高拜石賞識,進入該報 實習。1937 年與姚勇來結婚,遷往臨時省會永安擔任《中央日報》記者。戰 後偕其夫婿赴臺。曾任《和平日報》記者,再轉往《臺灣新生報》。1950 年 代尤因採訪蔣宋美齡和婦聯會新聞而享盛名,報界人稱「沈大姐」。參見: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蔣海溶等叛亂 死亡勘驗、冤獄文卷〉,國發會檔案管 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6/1571.72/4040.5。

⁴¹ 姚勇來本名姚永來,別號昌甫,來臺後筆名姚隼、谷虹、任山等。祖籍福建 莆田,生於永春。父輩經營石版印刷廠,1927 年自仙遊尚公中學輟學從商。 1931 年赴福州擔任中醫學徒,1935 年進入福州《南方日報》擔任記者。1938 年任職福建省財政廳、農業改進處等。抗戰期間歷任改進出版社編輯、永安

60 年代臺灣報界著名的夫妻檔。沈嫄璋是《新生報》黨政記者,姚勇來則是社會版編輯。抗戰末期姚、沈夫婦任職永安《中央日報》時,曾因涉及「羊棗事件」,⁴² 遭國民黨中統局逮捕,事後姚、沈夫婦雖獲交保,但也從此成為情治單位線民,協助蒐集情資。1946 年 10 月赴臺後,姚、沈夫婦不僅從事新聞工作,也分別以「林小書」和「蘇甦」化名,在調查局指揮下蒐集文教界情資。⁴³ 姚、沈夫婦兩人先前在福建期間曾和蔣海溶、李世傑等人

《中央日報》。戰後 1946 年春姚勇來舉家自榕赴滬、再東渡臺灣,於同年 9 月 15 日抵臺。先在長官公署擔任宣傳委員會任辦事員。1947 年二二八事件 後,和其妻沈嫄璋一同應邀進入《新生報》擔任編輯工作。1950 年因追查張 白帆、陳素卿殉情自殺案,展露新聞處理長才,1966 年被捕時職銜為《新生 報》編輯主任。參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蔣海溶等叛亂 死亡勘驗、冤獄 文卷〉,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05440000C/0056/1571.72/4040.5。

- 42 1945年夏天國民黨中央統計局在福建臨時省會永安逮捕記者楊潮(筆名羊棗)和多名文教界人士,史稱「羊棗事件」。姚勇來和沈嫄璋因往訪美國新聞處負責人藍德,因波及而遭逮捕。事後沈嫄璋以臨盆先獲交保,姚勇來則被關押在江西上饒集中營半年始獲釋放。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潛伏新聞界匪諜姚勇來沈嫄璋夫婦叛亂案〉,《要案紀實》第4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6年),頁68-83。
- 43 沈嫄璋因採訪黨政新聞而和郭雨新、李萬居等人熟稔,經常提供郭、李兩人動態;此外當孫秋源《自治研究》缺乏編輯人手,姚沈夫婦在調查局授意下參與編輯,直至停刊。參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蔣海溶等叛亂 死亡勘驗、冤獄文卷〉,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05440000C/0056/1571.72/4040.5。

同為《中央日報》同事,來臺後擔任線民又受蔣海溶指揮運用, 因此捲入調查局內鬥風波。1964年沈之岳接掌司法行部調查局 之後,決定針對局內閩籍主管發動整肅清洗,⁴⁴ 1966年發動「城 固專案」,調查局約談閩籍官員蔣海溶、李世傑等人。⁴⁵ 再於 5 月 24 日逮捕姚、沈夫婦,擬自二人取供攀誣蔣、李。沈嫄璋不 願屈從,遭受刑訊八十五天後死於留置室。⁴⁶ 由於姚、沈夫婦和 蔣、李等人昔日在福建有同事之誼,來臺後常在姚家聚會,因此

⁴⁴ 沈之岳(1913-1994),浙江省仙居人,出身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1949 年 大陳撤退時受蔣經國賞識,次年蔣經國成立「總統府機要資料組」,掌控各 級特務組織,並設立石牌訓練班培養情治人員,由沈之岳擔任副主任兼訓導 組長,負責訓練工作。1964 年出任司法行部調查局局長。

⁴⁵ 李世傑(1918-1990),福建惠安人。1939 年加入國民黨中央統計局擔任通訊員。次年在福建龍巖師範任教期間,參加了三民主義青年團。1942 年出任國民黨的福建省黨部幹事,同年轉至戰時省會永安《中央日報》任職。1945 年先後擔任漳州和廈門《中央日報》總編輯兼主筆,並兼廈門《國民通訊社》發行人暨社長。1949 年隨國民黨赴臺,擔任《民生週報》主編,1951 年7月任職調查局,以《大道通訊社》發行人為掩護。1959 年擔任調查局第一處副處長,主管國內政治經濟情報蒐集分析。參見:李敖,〈調查局研究序〉,收錄於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 年),頁 1-5。

⁴⁶ 沈嫄璋殞命後,調查局要求其夫姚勇來具結,並對外宣稱沈畏罪自殺,但姚 勇來則根據收屍所見,認為沈被刑求致死,調查局人員命令他為亡妻更衣、 化妝,再逼他簽下確認自殺同意書,不准通知家屬,半夜埋葬其妻。姚勇來 1964 年出獄後,重新埋葬沈嫄璋於臺北福州山。參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蔣海溶等叛亂 死亡勘驗、冤獄文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 號: A305440000C/0056/1571.72/4040.5。

辦案人員指控姚勇來「奉命來臺組織新聞工作委員會,等待共軍上岸時接收新聞機構」;以及「吸收路世坤、黃毅辛等人…1949年起受蔣海溶領導,多次集會,商討如何利用新聞報導,從事匪統戰活動」。並將姚過往新聞相關作品,如新聞小說《陳素卿》、副刊連載嘲諷寓言〈阿Q大鬧臺灣〉等均當成實施叛亂罪證。1967年軍事法庭認定姚勇來「以非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⁴⁷ 1975年因蔣介石逝世大赦減刑釋放出獄。⁴⁸ 辦案人員取得姚勇來證供之後,再據以攀誣蔣海溶和李世傑二人。本案除姚、沈夫婦之外,尚波及同一報社的新聞工作者路世坤,以及徵信新聞報記者黃毅辛(1925-2010)。路世坤先前曾因黃爾尊案入獄,因服務調查局而獲減刑,出獄後旋因本案被指控「包庇匪徒」、「參與新聞工作委員會」,遭判十五年重刑。黃毅辛則同樣羅織為「參與新聞

⁴⁷ 初審(56)初特字第14號判決書為無期徒刑,經上訴後,1972年6月國防部發回更審,1973年1月5日國防部(61)教覆高風號第45號判決書,改以「參加匪黨組織」法條究責,刑度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⁴⁸ 根據姚勇來三女姚勤回憶,姚勇來出獄後欲重返新聞工作,但無人敢作保而作罷,後困於生計,擔任大廈管理員,兼營香菸小買賣。1990年11月23日病逝,享年86歲。參見:姚勤,〈白色的歲月‧變色的我〉,《中國時報》副刊,2000年11月22日。

工作委員會」而獲罪,遭判處徒刑五年。49

以上三宗案件共同點在於,當局已經都有確定打擊對象,但因證據不足以問罪,所以必須用其他人落實指控。在黃爾尊案,目標人物是倪師壇,因倪曾自首,無法逕以「匪諜」相繩,於是找來徐瀚波和路世坤落實倪師壇「知匪不報」罪名。在周濟剛案,目標人物周濟剛在臺已辦附匪登記,於是以沈匡宇為「在臺聯絡人」,以便讓周承擔「自首不實」罪責。最後,在蔣海溶案,打擊目標是調查局閩籍官員蔣海溶和李世傑,於是取得蔣、李運用的線民姚、沈夫婦以及路世坤等人口供,再攀誣在臺參與叛亂組織,以及包庇共黨的罪名。這三案中的新聞從業人員,無論是徐瀚波、沈匡宇、姚勇來、沈嫄璋,以及路世坤,因為辦案人員進行羅織的需要,因而成為政治案件的當事人。

四、公私事務結怨遭構陷

過往社會資本論述,多著眼於社會網絡的正面效果,社會關係可以帶來助力或方便,殊少提及社會網絡的負面效應。由於人

⁴⁹ 黃毅辛為福建建甌人,福建音樂專校肄業,1946 年底自閩赴臺謀職,曾任《全民日報》、《公論報》記者,亦曾兼任內幕新聞雜誌《紐司》週刊主編;1966 年進入《徵信新聞報》,擔任地方中心主任,判處有期徒刑五年,黃毅辛獲判後並未聲請上訴而直接服刑,1972 年刑滿出獄。參見: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2卷(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年);〈94 年度賠字第9號〉,《司法院公報》第47卷第10期(2005年10月)。

與人相處,難免產生各種恩怨情仇。新聞工作是一種必須和人群密切往來的工作,也因此必須承受種種因社會關係的後果。特別是當政府鼓勵民眾可以經由匿名告發他人「匪諜」而獲得酬賞的年代,「防諜」便成為武器,讓人們得以用於報復和打擊異己。《新生報》先後發生過兩宗政治案件,當事人因恩怨而遭密告涉案。一宗案件是 1953 年紀坤淮案,另一宗則是 1956 年宋瑞臨案。

(一) 紀坤淮案

紀坤淮(1929-1953)是《新生報》秘書室試用科員,臺中沙鹿人。⁵⁰ 紀坤淮1947年間服務公賣局時,曾就讀臺中補校,因言語和同班同學劉仲立屢有衝突。1951年8月間劉仲立檢舉紀坤淮為共產黨員,指控紀曾交閱油印小冊《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保密局逮捕紀坤淮後訊問紀、劉兩人,最後以「證據不足」簽結由親友具保領回。數日後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突以「張伯哲同案匪諜」名義再度扣押紀坤淮。辦案人員在刑訊中羅織張伯哲案被告鄧錫章(當時已遭處決)介紹參加共黨,並指控紀

⁵⁰ 紀坤淮 1936 年彰化商職畢業後錄取臺灣省專賣局,奉派至臺中分處擔任業務員。1949 年補校畢業後辭去公職,往來臺、廈之間跑單幫,1949 年 10 月返臺投考行政專校。1951 年 7 月專校乙種民政科肄業,年底派任《臺灣新生報》秘書室試用科員,承辦財產清理業務,迄於被捕當日。

「引誘劉煌加入匪黨未果」。當事人雖提出諸多事證辯解,並未獲得採信。1952年5月軍事法庭認定紀坤淮「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施」,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1952年12月14日清晨槍決。

(二) 宋瑞臨和陳亞農等案

宋瑞臨(1922 - 2013)是《新生報》駐彰化的特派員。⁵¹ 宋瑞臨關心社會文化事務,1947年二二八事件平息後,曾參與李萬居主導的《臺灣年鑑》編纂,並和臺籍友人吳敏軒、汪大偉等人發起「228事件後援會」,試圖融合本地和中國大陸來臺人士。1948年2月再創辦「臺灣省民俗研究會」。1956年4月間宋瑞臨任彰化特派員期間,帶頭控告時任縣議員的聞人洪錐公然侮辱同業,洪錐行賄法官,未料判決書內容於宣判前曝光,內容引發各界譁然。不久宋瑞臨即遭人密告。1957年1月間調查局逮捕宋瑞臨,再循線逮捕周西、叢靜文、夏梅等多名新聞文教界人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根據內線密報」,指控宋瑞臨等人在

⁵¹ 宋瑞臨,生於湖北漢陽縣宋家臺,其父宋雲舫民國初年曾任職湖北省政府。 宋瑞臨畢業於暨南大學政經系,抗戰期間任職《湖北日報》等地方報社, 1946年9月應聘來臺擔任新聞工作,最初擔任《臺灣新生報》編輯,後轉任 彰化地方特派員。參見:張明祥,〈宋瑞臨:文化類人物錄〉,《東西湖區 專志》(武漢市:武漢出版社,2006年),頁365-366。

大陸期間曾參與民主同盟,並於來臺後「成立民主同盟革新派在 臺整理委員會,擔任宣傳部長」「受民社黨革新派人士汪世銘指揮」,「接受民盟委派組織任務」,「建立社團為外圍組織,以 合法掩護非法」等事證,判處宋瑞臨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 八年。

紀坤淮和宋瑞臨這兩宗政治案件的共同點,在於因個人恩怨 為起點引發檢舉密告,造成新聞從業人員涉案。在紀坤淮案,個 人恩怨和被指控的事件都發生在當事人進入報社之前,但卻在宋 瑞臨案,則是新聞工作者在採訪報導過程中和新聞事件關係人結 怨,遭到舉發而涉案。這兩個案件和先前所列案件最大不同,在 於檢舉匪諜制度的「武器化」,「檢舉匪諜」原本是國家機器要 求民眾共同協力,但人們也可能轉換此一政策工具,變成為個人 報復的手段。

五、媒體監控 / 淨化

新聞媒體是戒嚴時期意識形態產製的重要機制,為確保訊息內容、以及產製訊息的人員,都能符合執政當局所要求的方向,新聞媒體設有嚴密的內部監控機制。當時內部監控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透過科層組織對媒體產製內容進行監控,也就是經由記者、核稿、編輯、總編輯和校對進行層層把關,務使文字不出任何差錯。另一方面,則是對人的監控,新聞媒體設有安全室,支

用固定經費,偵測組織內部工作人員言行。此外,情治單位也在各個部門安插眼線,蒐集情報資料。這種由不同單位、不同人員交錯進行的監控網絡,猶如被監控者人在其中,卻未必知道自己遭到監控。《新生報》有三個政治案件,都和新聞媒體的監控/淨化有關,分別是:1953年王泛洋案、1955年阮貴堯案,以及1970年童常案。

(一) 王泛洋案

王泛洋(1923 - 不詳),《臺灣新生報》南部版校對,湖北黃岡人。王泛洋早年投身青年軍。戰爭結束後復員,曾就讀武漢大學。1949年因戰亂輾轉來臺。最初插班就讀臺大法律系,在《新生報》南部版覓得校對工作。1953年間王泛洋遭同居一室的報社同事馬某、董某向憲兵隊密告,謂王泛洋閱讀禁書、發表不滿言論。經憲兵隊派員跟監月餘,發現王泛洋除不滿言論外,並無證據可論斷為匪諜。但辦案人員仍不死心,與報社主管協調後,派遣幹員進入報社臥底,和王泛洋共事,王不僅全然不察,更熱心推介書籍給臥底者研讀,並囑撰寫心得日記。辦案人員經半年貼身監控後,未發現有任何組織關係,經評估後認為此一「複式動員效果已臻極致,繼續培養,亦難求發展」,52 雖然

⁵² 李敖審定, 〈匪諜王泛洋叛亂案〉,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找不到任何參與匪黨組織證據,仍移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1953 年7月間軍事法庭認定王泛洋判處感訓三年。⁵³

(二) 阮貴堯案

阮貴堯(1923 - ?),《新生報》編輯,本籍浙江奉化。 阮貴堯早年畢業於溪口武嶺學校,曾任聯勤總部南京儲備庫庫員。1949年隨軍來臺,歷任行政院新聞局課員、中央黨部第四組幹事,再轉任《臺灣新生報》編輯。1955年間,有人向警察局檢舉,稱阮貴堯加入共黨組織,原來1945年抗戰將近尾聲,阮貴堯服役於汪精衛南京政府轄下浙江省保安部隊,擔任奉化縣保安大隊分隊長;另一方面也是新四軍所屬支隊的分隊長。警察根據線報逮捕阮貴堯,刑訊後移送警備總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新四軍係抗戰時期中共所設軍事組織,「參加新四軍,即參加共黨組織」,認定阮貴堯「參加共黨組織」、因來臺之後迄未自首,叛亂行為視為延續,判處有期徒刑五年。54

(三)童常案

童常(1917-1972)是《新生報》副總編輯。童常是江蘇鎮

第1輯(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頁163-164。

⁵³ 國防部 (47) 廉度局字第 2452 號函, 1953 年 7 月 28 日。

⁵⁴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阮貴堯開釋考管〉,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 0060/1571.72/7171。

江人,鎮江初級師範畢業後,曾任上海《申報》圖書館資料編輯。1946年來臺之後,於次年2月進入《新生報》,歷任資料室主任、副刊主編、副總編輯等職。他在《新生報》創立《新生兒童》副刊,是臺灣兒童文學的先驅之一。

1969 年後期,《新生報》安全室陸續約談副總編輯單建周(1906-1969)55、經濟記者徐雪影(1915-)56 等人。其中和童常私交甚篤的單建周,曾經被數度約談,最後無法承受壓力而墜樓身亡。童常則從1970年2月起,先遭到報社安全室主任金賡密集約談,再調離報社主管職務。雖然童常約談時曾經數度主動表白先前經歷,並呈交自白補述,但這份自首文件並未及時上呈。童常於同年5月遭調查局逮捕,最初在調查局留置室訊問,

⁵⁵ 單建周,原籍浙江省杭州市,上海大學英文系畢業,曾短暫任職復旦大學, 1942至45年間擔任浙江《東南日報》雲和版、麗水版副總編輯。1946年赴 臺擔任《新生報》副總編輯,主編地方通訊北部版。單建周因喜愛攝影, 1954年和同好黃申伯等人共同發起成立臺北市攝影協會,負責編輯會刊。 1969年11月間在調查局約談後,自臺北市館前路泰安大樓八樓墜樓身亡。

⁵⁶ 徐雪影本名徐兆麟,上海市人。少時就讀上海吳淞機廠附設職工夜校,1942 年輾轉擔任福建南平《南方日報》記者,1945 年來臺,先後任職《國實日報》、《和平日報》工作,1949 年進入《新生報》,擔任經濟組記者,1969 年8月17日遭逮,1971年4月2日自新獲釋。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潛伏新聞界匪諜周君平徐雪影叛亂案〉,《要案紀實》第4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6年)。

12 月移送警備總部景美看守所。

調查局值訊期間,調查局官員值訊者要求合作,亦即配合調查局辦案需要,而提供口供。當時同案者為保命,願意以株連他人換取自新機會,⁵⁷ 但童常始終拒絕株連他人入罪。調查局指稱童常「到案後態度頑強,堅不吐實。」⁵⁸ 軍事法庭援用童常自白,指稱抗戰期間參與旅行團活動係「吸收他人參加共黨」、「擴大叛亂力量」。同時列舉多項事證,指控 1946 年來臺係為「執行顛覆任務」。包括童常撰文稱 10 月 31 日蔣介石總統生日,歐美民俗當天則為「鬼節」(Halloween),係「詆譭元首」。其次,任職資料室主任期間,購置香港雜誌《觀察》及《日出》、《雷雨》等查禁書籍,「散佈毒素思想」、「伺機為匪宣傳」。其三,調查局整理 1966 年至 1969 年期間主編《新生副刊》採用政治受難者投寄《新生副刊》稿件共 808 篇,指控接

⁵⁷ 徐雪影是《新生報》記者,和童常同案繫獄,後應調查局要求,總共供出 17 名包括童常在內的「匪嫌」。參見:調查局,〈新生報徐雪影、童常涉嫌叛亂案簡報〉,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童君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19/0001-15。

⁵⁸ 參見: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司法行政部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59)久(二)314299號文,〈童君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04/0001-3。

⁰⁸⁸ 未完結的戰爭 | 戰後東亞人權問題

受這些政治受難者投稿,屬「資助匪黨」行為。⁵⁹ 1970 年 11 月 軍事法庭判處童常死刑。⁶⁰ 經童常妻女代為上訴要求申覆,國防 部維持原死刑判決。⁶¹。1972 年 8 月 26 日清晨槍決。⁶²

從上述三案可觀察到 1950 年代新聞機構的監控機制如何監視以及淨化組織。在王泛洋案,報社同事向憲兵隊密告,憲兵隊再和報社主管聯手,內部和外部監視機構協力監視其對象,即便無法找到「匪諜」依舊促使成案。在阮貴堯案,則是由外而內的監控,即便是抗戰期間的陳年往事,一旦遭到舉報告發,仍足以入罪。最後,童常案是報社《新生報》有系統地透過約談、偵訊和法辦,和情治單位合力清掃本單位內部具有共黨嫌疑的分子,以確保意識形態產製團隊沒有任何雜質。

肆、綜合討論

本文針對 1949 年至 1975 年間發生在《臺灣新生報》的政治

⁵⁹ 參見: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警備總部起訴書,(60)警檢訴字第 062 號/(60)遵戎字第 295 號,〈童君叛亂案〉,檔管局編號: 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04/0001-3。

⁶⁰ 警總(61)初特字第40號;(61)秤理字第3271號判決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04/0001-3。

⁶¹ 參見: 國防部(61)教丙局字第2095號簽呈,1972年7月31日。

⁶² 參見: 國防部(61)教丙局字第2424號文,1972年8月24日。

案件進行個案分析,以下是本研究的初步觀察:

從整體戒嚴時期新聞工作者涉及政治案件觀察,其中的確有若干個案的確是中共派遣來臺的地下工作人員、藉由新聞從業人員的身分掩護,從事情報蒐集和人員策反工作。但是本文分析顯示,《臺灣新生報》中個案絕大多數是冤、假、錯案。

一個關鍵問題是:「匪諜」如何定義?應該根據「行為」定義?還是根據「狀態」定義?若以「行為」認定,則必須有具體證據證明當事人曾經蒐集情報或策反人員,則可判定為「匪諜」。但倘以「狀態」認定,則以當事人形式上加入某些組織、社團已足,甚至在宣告戒嚴、制訂法律之前的狀態,亦可根據辦案需要而擴張解釋。一旦認定「狀態為匪」,則當事人種種行為皆可以從陰謀論出發,而斷定為共諜「行為」。

本研究分析的 16 則個案中,有 14 個新聞工作者係來自大陸。許多當事人都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臺籍菁英大量退出新聞界之後,來臺遞補人力空缺。他們具有若干共同特徵:出身閩浙沿海省分、早年曾參與抗日團體或組織。儘管每個案件背後還有一些其它原因,但直接因言論獲罪比例不高,反而都和「參與匪黨組織」有關係,無論是因人際互動遭受株連、因恩怨遭構陷或因為情治單位羅織他人而入罪,以及組織監控淨化等種種原因。深究起來,其涉案背後真正原因,可能和人際關係(或社會網

絡)有關。

戒嚴時期新聞工作者因文字而繫獄比例不高。這是因為 1950年代臺灣新聞媒體本身已經建立嚴密的內控機制。無論是 針對言論的守門機制,或是對於新聞從業人員的偵防機制,已經 大大降低言論獲罪的可能性。《新生報》個案分析可知,除了少 數言論獲罪,更多政治案件是來自於當事人的社會網絡株連、因 情治單位羅織的需要而入罪、因新聞工作者恩怨遭到構陷,以及 因為新聞機構內部和外部的各種監控和淨化機制。雖然上述株 連、羅織、監控或淨化的最終目的,可能在於確保國家意識形態 產製隊伍和內容的純淨性,但手法顯然較為間接和迂迴,並未直 接訴諸「文字獄」手段。

戒嚴時期新聞工作者的社會網絡風險,是一個值得深入瞭解 的關鍵議題。

當代新聞工作者的特性之一,在於建立大量社會網絡連結,並透過社會資源的動員,完成任務。因此新聞工作中的人際關係,猶如兩面刃。社會網絡若從資源角度進行觀察,就是一般人所稱的「人脈」,指向鑲嵌在社會網絡上、可容取用的資源,人們透過社會網絡進行社會資源的辨識、連結和動員,從而可以接近使用鑲嵌在網絡上的訊息、權力或社會認同等資源。然而社會網絡並非全然毋須支付對價,除了維護、修補關係,還可能要因

應來自社會關係建立之後帶來的負面效應(或者社會網絡風險)。這種風險,小至日常工作中「給人方便」的人情壓力,大至人際關係帶來殺身之禍或牢獄之災。在戒嚴時期,新聞工作者的人際關係風險程度,遠高於今日社會。因為在那個年代,即便是再普通不過的人際關係,經過極力擴大案情規模、錢權獎酬誘因的制度扭曲之下,很容易在辦案人員的眼中,人際關係就很容易被論述成組織關係,而成為辦案工具。因此當新聞工作者擁有的綿密社會關係網絡,就恰恰成為羅織株連的豐富素材。

政治案件羅織株連過程中,辦案人員以各種手段要求新聞工作者陳述其社會網絡,再將這些網絡想像成為共黨組織網絡,循線追查,或轉換成為罪證。判決書中的事實和理由部分,反映這種共黨組織網絡的想像。照理這種想像的網絡,可能來自一廂情願,至少應該經過查證,但往往未經查證,特別是1950-60年代當時,許多新聞工作者來自於大陸,其在大陸上社會關係,在兩岸隔絕之後即已無法查證,因此完全任由辦案人員依其心證認定。

1958年黃爾尊案、1966年蔣海溶等案,以及1970年童常案,正是辦案人員運用社會網絡進行羅織和株連的典型案例。典型這類案件大量倚賴人證。然而辦案人員所列的關係人,若非

「滯留大陸」或「行方不明」, ⁶³ 否則就是依向情治單位「自新」或「自首」者。⁶⁴ 其次, 這些案件所列舉社會關係的發生地點多在大陸, ⁶⁵ 社會關係的發生時間,則多在 1949 年前(也就是〈懲治叛亂條例〉制訂之前)。⁶⁶ 在當時「寧冤勿縱」的氛圍

⁶³ 這一類關係人,在判決書或訊問筆錄中稱為「共黨分子」或「X 匪 XX」。例如在黃爾尊案中被指引介黃爾尊在上海參加共青團的金乃華,判決書中稱為「金匪乃華」。在事實文本當中,這種關係人主要是被告參加共黨分子或領導被告參加共黨分子小組的領導人,其狀態大致可區分兩類,一類是滯留大陸(判決書載明「在大陸」),另一類則行方不明(例如,判決書不載明姓名以外其它資料,無法辨識其身分或狀態)。因此在審判進行當中,被告或其辯護人無法傳訊、對質或查證這些關係人。

⁶⁴ 關係人是「共黨間諜」或「共諜」,判決書稱為「匪諜」,這種關係人主要是在先前政治案件中已經判決確定者,包括「已判刑」(經過軍法判決確定服刑)、「已自新」(經過法庭認定為共課,但因「立功」或認罪而獲釋放)或「已處決」(軍法判決確定而槍決死亡)等三類。例如,這類關係人因為其身分已經是共課。已處決的共課無法傳訊、對質或查證,固不待言。當被認定為共課並遭到判刑或自新,因其自由和生命均掌握在當局手中,這些關係人傳訊、對質或查證,或者提供有效證言,不無疑問。

⁶⁵ 辦案人員拿來當證據的社會關係,發生地點絕大多數在大陸。1958 年黃爾尊案當事人徐瀚波和路世坤共計 22 個事證中 19 個(86%)發生在中國大陸,僅 3 個事證(14%)發生在臺灣。1966 年蔣海溶案 17 個事證中 7 9 個(53%)發生在中國大陸,8 個事證(47%)發生在臺灣;童常案 12 個事證中有 6 個(50%)發生在中國大陸,6 個事證(50%)發生在臺灣。由此可知,三案所列事證的發生地,至少過半都發生在中國大陸。

⁶⁶ 再以時間觀察,辦案人員拿來當證據的社會關係,發生時間幾乎都在發生在 1949 年之前。例如,1958 年黃爾尊案 22 個事證中 19 個(86%)發生在 1949

下使用重酬厚賞鼓勵密告檢舉、加以縱容以及辦案機構濫刑逼供、勾結包庇,難免發生大量冤假錯案。上述案例中遭難的新聞工作者,也許曾經參加過某些組織,因此具有符合羅織株連的「狀態」條件,但事實上無「作為」具體事證。然而,在當局寧錯勿放政策下,先確認「狀態為匪」,再將其「作為」解釋為「叛亂」,便足以據以問罪。67

其次,本研究擬指出,未來學者解讀國家檔案,需要發展出 一套較細緻的解讀方法,社會網絡可能是提供解謎的重要關鍵。

許多政治案件當事人已經無法為自己辯護,政治檔案成為僅有的資料來源。但如前所述,如果政治案件判決書所刊載的內容,不過只是辦案人員為滿足法律儀式、根據當事人提供網絡素材、再以辦案邏輯建構而成的文本,那麼當然不能直接採納,在無其它更可信的史料來源情況下,政治檔案顯然成為史家不得不

年之前,僅 3 個事證(14%)發生 1949 年以後。1966 年蔣海溶案 16 個事證中有 9 個(54%)是發生在 1949 年之前,另有 7 個事證(47%)發生在臺灣。1970 年童常案則 12 個事證中有 6 個(50%)發生在中國大陸,6 個事證(50%)發生在臺灣。可知半數以上事證都發生在 1949 年〈懲治叛亂條例〉未頒佈前。

67 例如,在童常案中,調查局辦案人員整理 1966 年至 1969 年期間主編《新生副刊》採用政治受難者投寄《新生副刊》稿件共 808 篇,指控接受這些政治受難者投稿屬「資助匪黨」行為,便是先確認童常在大陸曾經參加過共黨組織,「確認為匪狀態」,再以接受政治受難者稿件為「資助匪黨」行為相繩。

採用的史料選項。

政治檔案,特別是判決書、訊問筆錄或當事人自我陳述當中最重要的文本內容,就是社會網絡。政治檔案中再現的社會網絡具有雙重性:一方面這個文本提供當事人生命軌跡的線索,從當事人所陳述的社會網絡中,可以幫助史家一窺當事人所處的時空和社會情境,但另一方面,所有政治檔案中的社會網絡文本,也是辦案人員為「匪案」需求而建構,經過刻意增補、刪除,充滿扭曲、片段的資訊。歷史學者如何從這些網絡中解構辦案邏輯,並透過網絡文本、抽繹出一套有別於官方論述邏輯、找到貼近當事人生命軌跡的網絡文本,這個解讀社會網絡的方法,或許是未來官方檔案都解禁之後、解讀檔案的學者下一個重要挑戰。

文獻書目

專書專文

- 〈94 年度賠字第 9 號〉,《司法院公報》第 47 卷第 10 期 (2005 年 10 月)。
- 王景弘,《慣看秋月春風》,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02年。
- 王鼎鈞,《文學江湖:王鼎鈞回憶錄四部曲之四》,臺北市:爾雅出版 社,2009年。
-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潛伏文化界匪諜周濟剛、沈匡宇叛亂案〉,《要案 紀實》第2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4年。
-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潛伏新聞界匪諜周君平徐雪影叛亂案〉,《要案紀 實》第4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6年。
-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潛伏新聞界匪諜姚勇來沈嫄璋夫婦叛亂案〉,《要 案紀實》第4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6年。
- 何貽謀,〈謝老師然之影響我半生〉,收入謝然之教授九秩華誕祝壽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新聞與教育生涯:謝然之教授九秩華誕祝壽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年。
- 何榮幸,《黑夜中尋找星星:走過戒嚴的資深記者生命史》,臺北:時報,2008年。
- 呂東熹,《政媒角力下的臺灣報業》,臺北市:玉山社,2010年。
- 李世傑,〈調査局黑牢 345 天〉,《千秋 ・ 萬歲 ・ 合》,臺北:天元圖 書公司,1990 年,頁 293-402。
-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2卷,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年。
-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年。

- 李宣鋒等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史料彙編(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1-2輯,臺北:李 敖出版社,1991年。
- 李禎祥,〈稿費資助政治犯,童常主編被槍決〉,《新臺灣新聞週刊》第 614期(2007年12日)。
- 林曙光,〈感念奇緣弔歌雷〉,《文學臺灣》第11期(1994年7月5日)。
- 林麗雲,〈臺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張苙雲編, 《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臺北市:遠流,2000年。
- 姚勤,〈白色的歲月·變色的我〉,《中國時報》副刊,2000年11月22日。
- 孫達人, 〈《橋》和它的同伴們〉, 收入曾健民主編, 《噤啞的論爭》, 臺北:人間, 1999 年。
- 張明祥,〈宋瑞臨:文化類人物錄〉,《東西湖區專志》,武漢市:武漢 出版社,2006年。
- 張炎憲,〈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 61 卷 4 期 (2011 年)。
- 許旭輝,《戰後初期臺灣報業之發展一以臺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 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教系碩士論文,2007年。
- 陳百齡、楊秀菁,《1950年代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調查研究報告:新聞工作者涉及白色恐怖案件之調查研究》,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
-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市:國家人權館籌備處,2013年。
- 彭小妍編,〈資料卷〉,《楊逵全集》第14卷,臺北:鼎文,1988年。 黃惠禎,《左翼批判精神的鍛接:四○年代楊逵文學與思想的歷史研

究》,臺北:秀威資訊,2009年。

黃順星, 〈恐怖的陰謀:1950年代初期共黨間諜新聞的詮釋〉, 《新聞學研究》136(2018年7月)。

黃順星,《記者的重量:臺灣政治新聞記者的想像與實作 1980-2005》, 臺北:巨流圖書,2013年。

楊秀菁,〈戰後初期《臺灣新生報》的發展與挑戰 (1945~1972)〉,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6卷第2期(2016年7月)。

經濟日報,〈本報前副刊主編史習枚週日公察〉,《經濟日報》第11版, 1987年10月3日。

經濟日報三十年編輯委員會編,《經濟日報三十年》,臺北:經濟日報, 1997年。

漆高儒,《蔣經國的一生》,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1年。

劉北成等,《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桂冠出版社,1992 年(原書: Michel Foucault [1980].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蔡錦堂,〈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文化事典》,臺北:臺灣師大人文教育中心,2004年。

戴獨行,《白色角落》,臺北:人間,1998年。

聯合報,〈倪師壇病逝〉,《聯合報》3版,1965年12月18日。

謝然之,〈自述年譜簡編初稿〉,收入謝然之教授九秩華誕祝壽文集編輯 委員會編,《新聞與教育生涯:謝然之教授九秩華誕祝壽文集》,臺 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年,頁151-193。

謝然之教授九秩華誕祝壽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新聞與教育生涯:謝然之 教授九秩華誕祝壽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年。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

續伯雄,〈臺灣光復後的第一大報--新生報〉,《亞特蘭大新聞》第 04466號 B2版,2013年1月11日。

- Everitt, D. A Shadow of Red: Communism and the Blacklist in Radio and Television, Imprint Chicago: Ivan R. Dee, 2007. (PN1990.6.U5 E84 2007)
- Heryanto, A. State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Identity in Indonesia: Fatally Belonging, London: Routledge, 2006.
- Keats-Rohan, Katharine S. B. Prosopography Approaches and Applications: A Handbook, Oxford: Unit for Prosopographical Research, Linacre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 2007.
- Tuck, J. McCarthyism and New York's Hearst Press: A Study of Roles in the Witch Hunt,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5.
- Whitaker, R. & G. Marcuse . *Cold war Canada: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Insecurity State*, 1945–1957,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5.

檔案資料

- 〈48年度警審更字第2號〉;〈48年度覆普敘字第142號〉,國防部軍法局,〈黃爾尊等叛亂案〉,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 B3750347701/0047/3132472/472。
- 〈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666號判決書〉,出自於檔案管理局(2000) 〈陳軍等叛亂案〉,檔號0039/1571/75293044,0039/1571/77221730/ 162/099。
- 〈國防部(47)覆高晶字第70號判決書〉,國防部軍法局,〈黃爾尊等叛亂案〉,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B3750347701/0047/3132472/472。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2204號判決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郭秀琮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編號: A305440000C/0040/273.4/81/。

- 〈警備總部軍法處(47)審特字第1號判決書〉,國防部軍法局,〈黃爾尊等叛亂案〉,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05000000C/0047/1571/44801080。
- 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司法行政部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59)久(二) 314299 號 文,〈 童 君 叛 亂 案 〉,檔 號:A305440000C/0059/1571/ 177/001/004/0001-3。
- 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警備總部起訴書,(60)警檢訴字第062號/(60) 遵戎字第295號,〈童君叛亂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59/ 1571/177/001/004/0001-3。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央黨部第四組致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劉醒吾函〉,中央黨部(46)宣一字第2013號函,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 檔號: 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002/010/0001-3。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阮貴堯開釋考管〉,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 號:0060/1571.72/7171。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黃爾尊等叛亂嫌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典藏,檔號: A305440000C/0046/276.11/4480.3/。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蔣海溶等叛亂 死亡勘驗、冤獄文卷〉,國發會檔案 管理局藏,檔號: A305440000C/0056/1571.72/4040.5。
- 國防部軍法局,〈黃爾尊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 號:B3750347701/0047/3132472/472。
- 國防部軍務局,〈顏東明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 編號: B3750187701 0039/1571/01285067。
- 臺灣新生報,〈員工被捕〉,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 C2332022501/0038/E040-5/01。
- 調查局,〈新生報徐雪影、童常涉嫌叛亂案簡報〉,國防後備司令部檔案,〈童君叛亂案〉,檔號: 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18/0010-15, 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19/0001-15。

警總(61)初特字第40號;(61)秤理字第3271號判決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管局編號:A305440000C/0059/1571/177/001/004/0001-3。

網路資料

來俊臣,《羅織經》,來源:〈瓜蔓卷第十二〉,《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網址: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626086,檢索日期:2018 年 10 月 5 日。

未出版資料

余鍾安琪,〈鍾平山牧師生平〉(2000)。